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74號

原告 關雅惠

被告 翁鈺忠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竹簡字1166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」、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翁鈺忠所涉傷害罪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以113年度竹簡字第1166號案件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在案，有該案刑事簡易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然原告之附帶民事起訴狀係於判決後之113年11月4日始送達於本院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為證，原告既係於第一審判決後始提起本訴，且係在本案尚未上訴前提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

01 於本案刑事案件合法上訴後，再行依法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
0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陳紀語